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委任執行董事及企業合規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金明義先生(「**金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企業合規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金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金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於中國清華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金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考獲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金先生兼具中國法與普通法雙重背景並擁有深厚的法律實務經驗。

金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法律實務與企業法務管理經驗，在資本市場領域有深厚的專業積澱。彼早年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執業於美國奧睿律師事務所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執業於美富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任職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360.SH，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前稱為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的資深法務總監。作為核心成員，彼參與該公司美股私有化及A股借殼上市這一里程碑式交易，交易規模達九十億美元；同時作為主要參與人完成該公司美股私有化的買方團二百億元人民幣銀團融資，在跨境資本重組及複雜債權融資領域積累了實戰經驗。

金先生在企業融資、投資及併購方面富有經驗。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擔任能鏈集團副總裁兼法務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法務團隊之搭建與管理，主導集團多輪融資，累計融資金額逾六億美元，並成功推動該公司的子公司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八月，金先生擔任亞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225.SH，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法務部總經理，統籌該集團法務、合規及風險管理事務。近十年來，彼親自督導處理訴訟及爭議案件百餘起，累計金額逾十億人民幣。彼之專業領域覆蓋重大合同談判、爭議解決、智慧財產權、勞動爭議及數據合規等多元範疇。

金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金先生之任命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金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金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企業合規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33,334港元(不包括任何額外服務補償及酌情花紅)。有關金先生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專業背景、豐富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水準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批准，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金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金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金先生於法律實務及企業法務管理領域深耕逾二十載，深諳上市公司治理之道，其過往履職經歷橫跨A股、港股及美股市場，對多地監管規則與合規體系具有深刻的系統性理解。憑藉在國際頂級律師事務所與一線科技企業的雙重歷練，金先生在跨境拼購、資本運作及複雜爭議解決方面展現出卓越的戰略駕馭力。

董事局相信，彼之加盟將為本公司法律合規及戰略決策提供堅實保障，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投資風控及公司治理方面之專業水準。委任金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金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韓旭洋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韓旭洋先生(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王皓棉先生

金明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簡怡女士

繆希先生

譚文康先生